

(18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甘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甘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编制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（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.453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2.91436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